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419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麗歐萊科技有限公司」等2家公司所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23日高市衛藥字第10850607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2家公司持有經註銷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分別如下：

(一)「麗歐萊科技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麗歐萊" 整形外科手術組套及其附件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4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11260號公告註銷。

(二)「凱立合實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凱立合" 水性敷料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57號)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11260號公告註銷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